

# 國立嘉義大學



##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林森校區

### 【本文】

本文共印製_____份		持有人如下	
指	揮	官	： _____ <u>林翰謙</u> (姓名)
發	言	人	： _____ <u>林芸薇</u> (姓名)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 _____ <u>吳正曉</u> (姓名)
負	責	人	2： _____ (姓名)
防	災	避	難
箱	：	_____ (放置地點)	
其	他	：	_____、_____ (姓名)
			_____、_____ (姓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 修訂歷程

版本	修訂日期	防災業務核章	校長核章	防災工作會報日期
1	111.5.26			111.5.4
2				
3				
4				
5				
6				
7				
8				
9				
10				

註：1. 每2年至少修訂1次，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本表註記。

2.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不須於本表中填寫。

#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I
<b>第 1 篇 前言.....</b>	<b>1-1</b>
1.1 依據.....	1-1
1.2 目的.....	1-1
1.3 架構.....	1-1
<b>第 2 篇 學校概況.....</b>	<b>2-1</b>
2.1 校園基本資料.....	2-1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2-2
2.3 校園平面配置.....	2-2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2-3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2-9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2-15
<b>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b>	<b>3-1</b>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3-1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3-3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3-3
3.2.2 校園防災地圖.....	3-4
3.2.3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3-6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7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3-7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8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3-10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3-11
<b>第 4 篇 應變階段.....</b>	<b>4-1</b>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4-1
4.2 災害通報.....	4-7
<b>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b>	<b>5-1</b>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5-1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5-4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5-4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5-5

## 圖目錄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1-1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2-2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2-2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9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	2-9
圖 2.4.2	淹水災害潛勢圖.....	2-10
圖 2.4.3	人為災害潛勢圖.....	2-10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2-15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1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4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3-5
圖 3.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3-6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4-7

## 表目錄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2-1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2-3
表 2.3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2-11
表 2.4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2-14
表 2.5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編組名冊.....	2-15
表 2.6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2-17
表 2.7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	2-18
表 2.8	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2-19
表 3.1	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	3-1
表 3.2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3-7
表 3.3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8
表 3.4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	3-10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4-2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4-8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5-2

# 第1篇 前言

## 1.1 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三、《消防法》
- 四、《消防法施行細則》
- 五、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90081678A 號函

## 1.2 目的

依據前項法令、要點及規範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從「災害管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含所需表單)及專責人員/單位之聯繫方式，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專責化的災害管理、整合性的專業合作，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支援，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 1.3 架構

本計畫分為「本文」及「附件」2 部分〔圖 1.1〕。

「本文」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以利現場實際操作。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

「附件」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掃描檔等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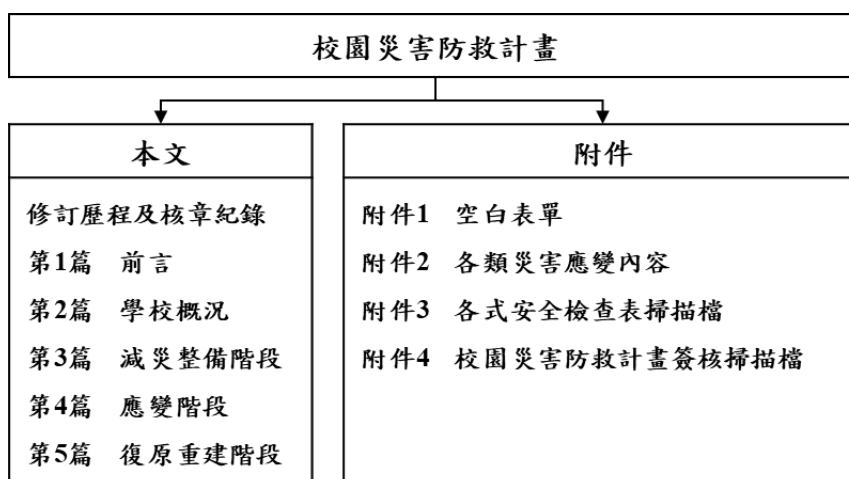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 第2篇 學校概況

### 2.1 校園基本資料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 校 全 銜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地 址	600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151 號			
人 員 資 料	姓名	職稱	手機	電子信箱
新 民 校 區	吳瑞得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	0928880789	jtww@mail.ncyu.edu.tw
防災業務負責人 1	吳正曉	產學營運組組員	0982932671	peter@mail.ncyu.edu.tw
防災業務負責人 2				
教 職 員 工 人 數	1295	學生人數	一般學生	0
			身心障礙學生 (含新民校區)	0
志 工 人 數		交通車數量	自有	
住宿管理員人數	1		外包廠商	

本校及分校相對位置圖



##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瀏覽日期：111 年 03 月 24 日)

## 2.3 校園平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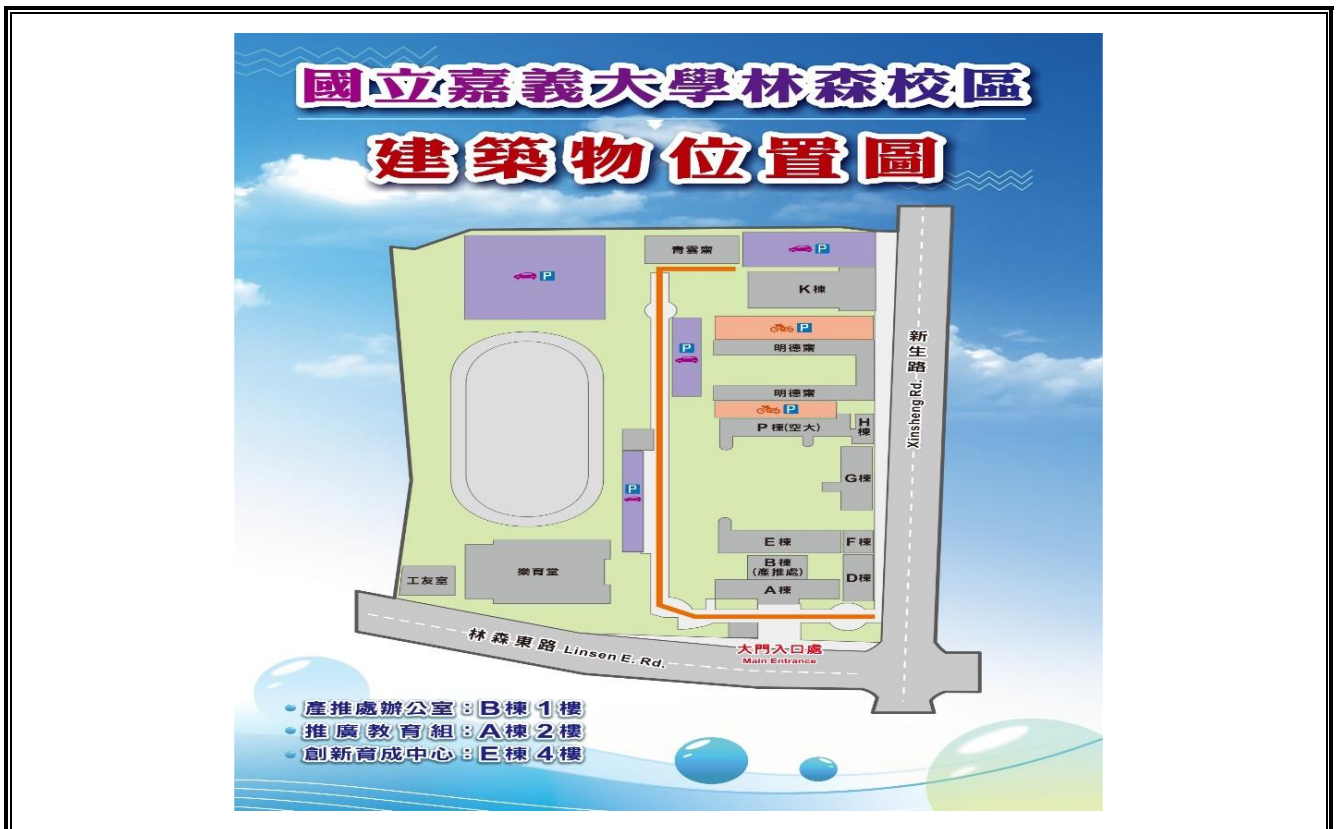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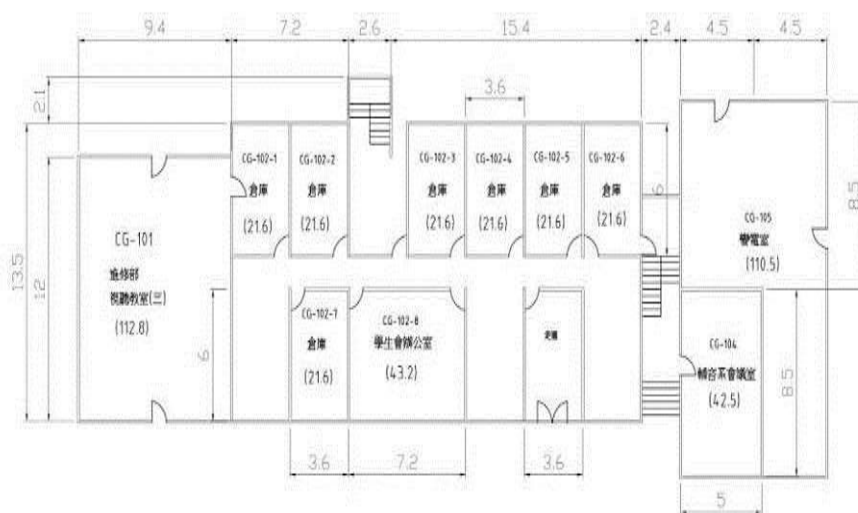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圖書館-林森	建造年代	59.03.27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SC)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使用人數	人	樓梯總數	3 座
建築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營繕組</u>		
增 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_____		
為避難收容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遊戲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外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配膳室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教學園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 <u>圖書館</u> 。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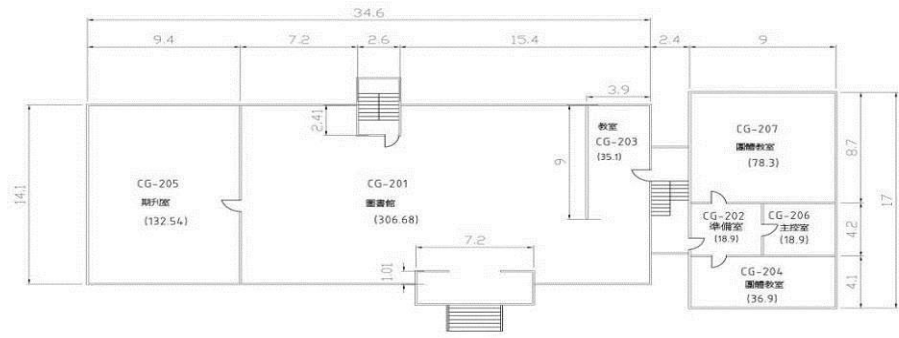
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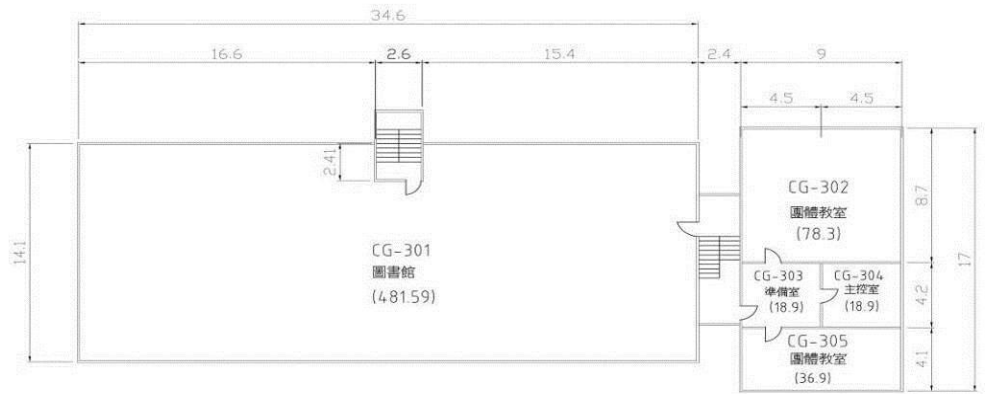
建物名稱	CG圖書館一樓	樓層面積 $m^2$ (含公設)	672.53	樓層編號	CG-1	圖號	29
------	---------	------------------	--------	------	------	----	----

地面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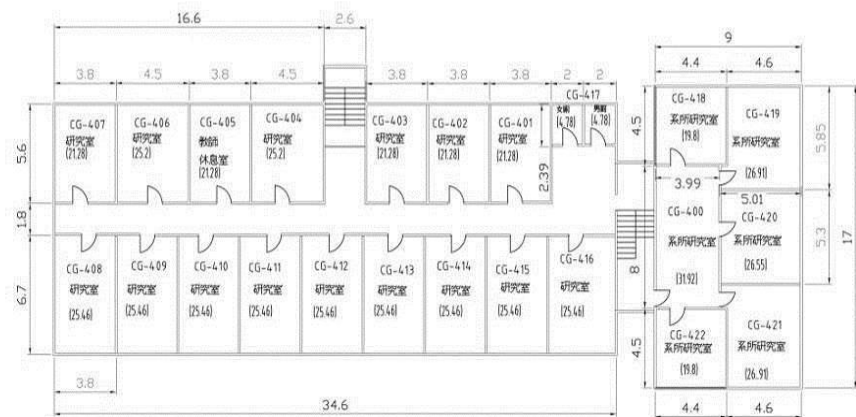
建物名稱	CG圖書館二樓	樓層面積m <sup>2</sup> (含公設)	701.6	樓層編號	CG-2	圖號	30
------	---------	--------------------------	-------	------	------	----	----

地面三樓



建物名稱	CG圖書館三樓	樓層面積m <sup>2</sup> (含公設)	714.56	樓層編號	CG-3	圖號	31
------	---------	--------------------------	--------	------	------	----	----

地面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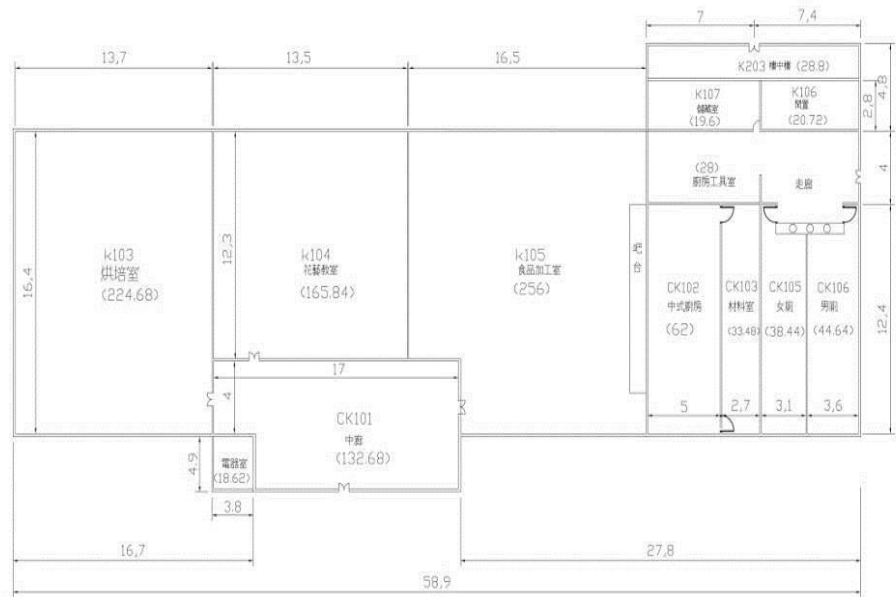


建物名稱	CG圖書館四樓	樓層面積m <sup>2</sup> (含公設)	664.91	樓層編號	CG-4	圖號	32
------	---------	--------------------------	--------	------	------	----	----

建築物名稱	餐廳-林森	建造年代	69.09.10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SC)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2	地下樓層數	0
使用人數	人	樓梯總數	2座
建築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營繕組</u>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 <u>          </u>		
為避難收容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遊戲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外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配膳室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教學園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 <u>餐廳</u> 。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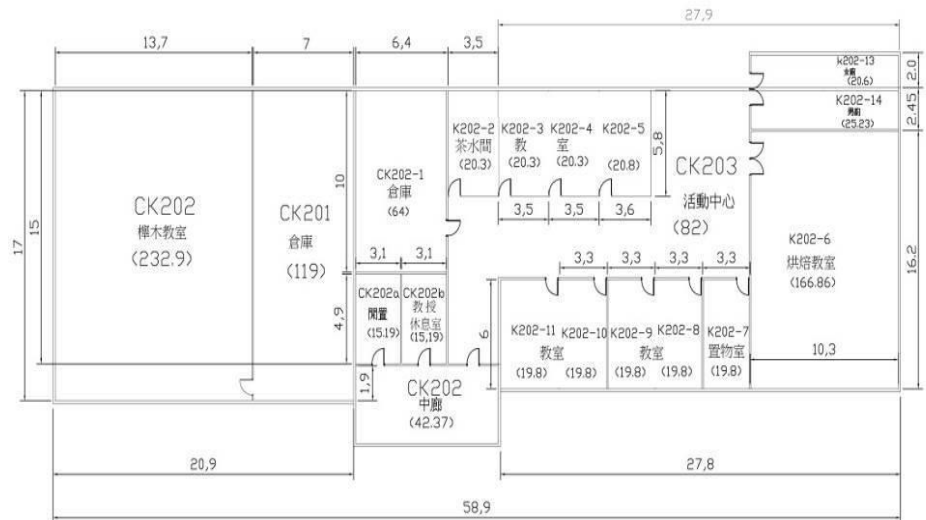
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建物名稱	CK餐廳及社團教室一樓	樓層面積m <sup>2</sup> (含公設)	1076.96	樓層編號	CK-1	圖號	40
------	-------------	--------------------------	---------	------	------	----	----

地面二樓



建物名稱	CK餐廳及社團教室二樓	樓層面積m <sup>2</sup> (含公設)	1121.6	樓層編號	CK-2	圖號	41
------	-------------	--------------------------	--------	------	------	----	----

建築物名稱	明德齋-林森	建造年代	66.07.07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SC)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2	地下樓層數	0
使用人數	人	樓梯總數	2 座
建築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營繕組</u>		
增 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_____		
為避難收容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遊戲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外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配膳室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教學園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 <u>學生宿舍</u> 。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3〕，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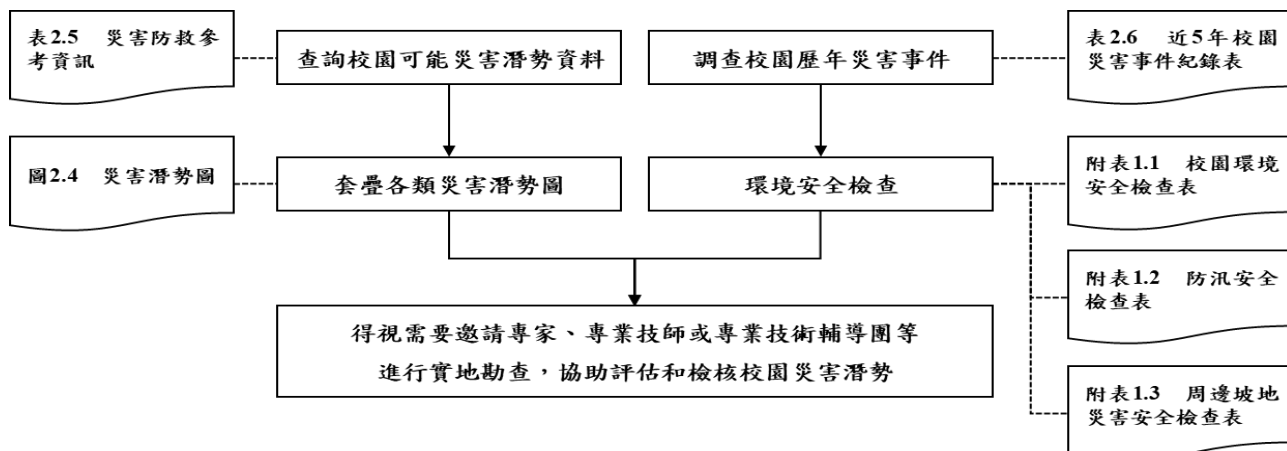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表 2.3〕，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圖 2.4.1-3〕(運用「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GIS 圖臺」)，確實得出學校位於三類災害潛勢範圍內，含地震、淹水及人為等(依據實際套疊結果羅列)。

學校應彙整近 5 年年校園災害事件〔表 2.4〕，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以預先防範，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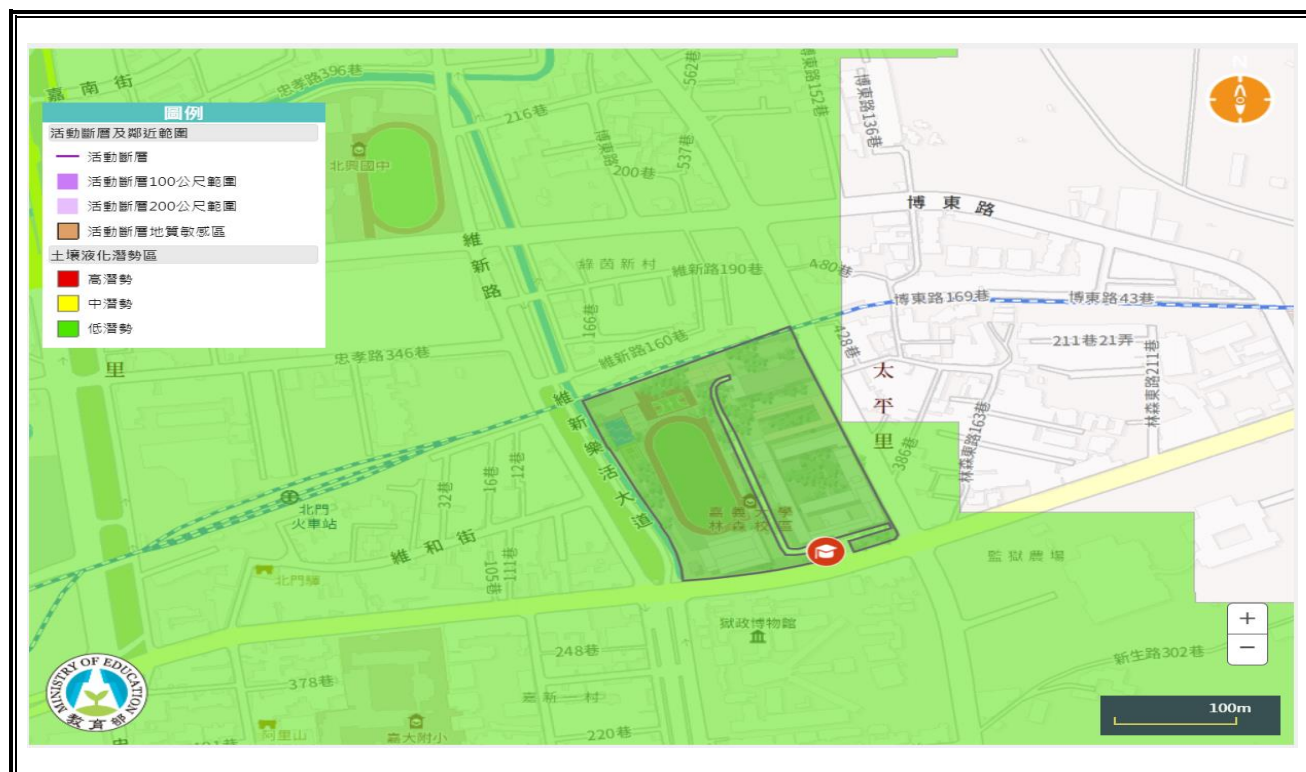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 111 年 3 月 24 日)



圖 2.4.2 淹水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 111 年 3 月 24 日)



圖 2.4.3 人為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 111 年 3 月 24 日)



表 2.3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教育部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a href="https://disaster.moe.edu.tw/">https://disaster.moe.edu.tw/</a>	提供「最新消息」、「計畫簡介」、「教學資源」、「年度活動」、「氣候變遷」、「電子報」等內容。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於登入後在「防災校園專區」查詢災害潛勢、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
內政部 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a href="https://www.1991.tw/">https://www.1991.tw/</a>	透過預先約定電話，以「網路留言板」或「網路留言板」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提供災時報平安管道。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 href="https://www.aec.gov.tw/">https://www.aec.gov.tw/</a>	提供「施政與法規」、「核能管制」、「輻射防護」、「緊急應變」及「防疫資訊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公開資訊，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監測網	<a href="https://airtw.epa.gov.tw/">https://airtw.epa.gov.tw/</a>	提供「空品監測」、「任務監測」、「空品預報」、「作業規範」及「空品科普」等內容。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a href="https://www.tcsb.gov.tw/">https://www.tcsb.gov.tw/</a>	提供「食安源頭管理」、「教育宣導」、「法規專區」、「公開資訊」及「主題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重要數據，了解生活中被列管、合格及合法等資訊。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a href="http://246.swcb.gov.tw">http://246.swcb.gov.tw</a>	提供「防災監測」、「土石流資訊」、「防災應用」、「防災成果」及「下載與服務」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	<a href="http://fhy.wra.gov.tw/">http://fhy.wra.gov.tw/</a>	提供「防災快訊」、「警戒資訊」、「監控資訊」、「防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訊服務網		汛整備」、「全民防災」及「防汛夥伴」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防汛資訊。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a href="https://www.moeacgs.gov.tw/">https://www.moeacgs.gov.tw/</a>	提供「便民服務」、「政策計畫」、「地質資訊」、「新聞/活動」、「地質法專區」及「常見問答」等內容。根據相關地質資訊，了解活動斷層、土壤液化、地質資源、山崩災害等內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a href="http://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a>	提供「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預防接種」、「國際旅遊與健康」、「應用專區」及「訊息專區」等內容。根據相關統計數據，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a href="https://www.ncdr.nat.gov.tw/">https://www.ncdr.nat.gov.tw/</a>	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科技研發」、「推廣應用」、「國際交流」、「資訊服務」及「相關網站」等內容。
	災害情資網	<a href="http://eocdss.ncdr.nat.gov.tw/">http://eocdss.ncdr.nat.gov.tw/</a>	可依縣市、鄉鎮市區查詢「本日情勢（即時）」、「民生資訊」、「颱風情資」、「豪大雨情資」、「地震情資」及「災害潛勢圖」等內容。
	防災易起來	<a href="https://easy2do.ncdr.nat.gov.tw/">https://easy2do.ncdr.nat.gov.tw/</a>	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依循步驟及範例，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抗災能力的機構。
	全球災害事件簿	<a href="https://den.ncdr.nat.gov.tw/">https://den.ncdr.nat.gov.tw/</a>	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可依「事件（災害類型）」或「地區（國家）」查詢歷史災害紀錄，從災害中學習經驗，減少損失。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a href="https://dmap.ncdr.nat.gov.tw/">https://dmap.ncdr.nat.gov.tw/</a>	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淹水潛勢」、「土石流、山崩」、「斷層與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等潛勢資料，利用圖層套疊，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	<a href="https://dra.ncdr.nat.gov.tw/">https://dra.ncdr.nat.gov.tw/</a>	提供「最新消息」、「災害與氣候」、「未來災害風險」、「災害調適」、「風險圖展示」及「教育宣導」等內容。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建立正確認知。
	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	<a href="https://alerts.ncdr.nat.gov.tw/">https://alerts.ncdr.nat.gov.tw/</a>	提供「查詢示警」、「資料下載」、「開發專區」及「示警應用」等內容。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
	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	<a href="https://tccip.ncdr.nat.gov.tw/">https://tccip.ncdr.nat.gov.tw/</a>	提供「資料服務站」、「知識專欄」、「出版品」及「技術支援」等內容。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以及帶來的影響。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a href="https://watch.ncdr.nat.gov.tw/watch_home">https://watch.ncdr.nat.gov.tw/watch_home</a>	提供「天氣監測」、「颱風風雨」、「氣候監測」、「災害預警」及「災害模式」等內容。
	防災社區網站	<a href="https://community.ncdr.nat.gov.tw/">https://community.ncdr.nat.gov.tw/</a>	提供「認識防災社區」、「推動祕笈」、「社區故事」、「推動成果」及「影音出版品」等內容。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
	災害防救資料服務網	<a href="https://datahub.ncdr.nat.gov.tw/">https://datahub.ncdr.nat.gov.tw/</a>	提供「複合式查詢」、「檔案資料申請」、「熱門資料集」、「網路服務申請」及「資料標準與規範」等內容。了解相關災害資料、位置或觀測資訊。

(瀏覽日期：109年6月5日)

表 2.4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編號	發生時間	類型	地點	災害規模及簡述	人員傷亡	財務/設備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落實平時減災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圖 2.5〕，此一組織分為「平時階段」和「應變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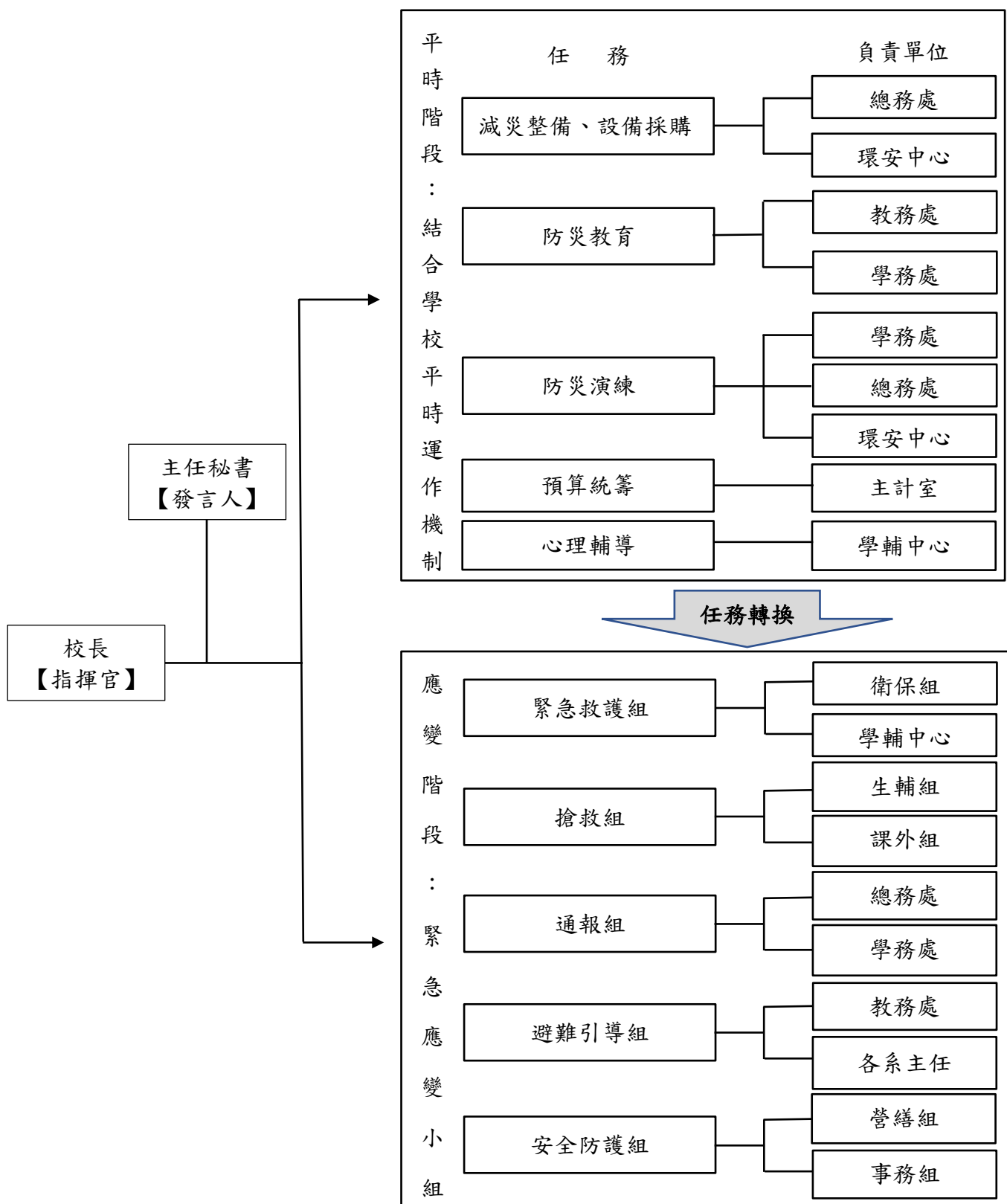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另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學校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包含定期召開校內防救災會議、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如〔表 2.5〕

表 2.5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編組名冊

編組	負責人員	連絡電話(或手機)	負責工作
主任委員	校長	271-7100	一、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相關作為措施。 二、指導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防救計畫及工作。
副主任委員	行政副校長	226-3411#1000	襄助主任委員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相關作為措施及指導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防救計畫及工作。
執行長	總務長	271-7500	負責管考與協調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相關事務。
學務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	學務長	271-7400	學生法定傳染病之衛教及追蹤管理；學生重大交通事故及意外事件；學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練；災害防救之學生心理輔導。
總務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	總務長	271-7500	執行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災害；電力、電訊及建物設施等硬體設施毀損；統籌教職員工防護團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練。
環安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	271-7137	執行化學、輻射、微生物菌種、毒化物等擴散與污染與環境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練。

###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平時階段」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2.6〕，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此外，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 2.7〕，明確列出指揮官、指揮官代理人、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

一旦災害發生，校長（或代理人）須判斷是否進入「應變階段」。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

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校長則為指揮官，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各分組應克盡其職。若災害發生時，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

學校設有宿舍，並已規劃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表〔表2.8〕，包含緊急召回人員聯繫方式及時機。

表 2.6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校長	校長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li> <li>➔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li> </ul>
發言人	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得由各單位人員兼任。</li> </ul>
減災整備 設備採購	總務處	軍訓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風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li> <li>➔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li> <li>➔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協調分工、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li> <li>➔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應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並於災後檢討改善。</li> </ul>
防災教育	教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li> <li>➔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li> <li>➔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li> </ul>
防災演練	學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li> </ul>
預算統籌	主計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li> <li>➔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li> </ul>
心理輔導	學輔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li> </ul>

表 2.7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姓名	手機	職稱	代理人	負責工作
吳瑞得	0928880789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	吳正曉	➔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董哲煌	0975138068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龔士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li> <li>➔ 通報校本部，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狀況等。</li> </ul>
龔士凱	0937637697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創新育成中心副理	劉亮妤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劉亮妤	0988582276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創新育成中心助理	龔士凱	➔ 回報災情狀況。
嚴志弘	0953306960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組長	鄭靜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人員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li> <li>➔ 隨時清查人員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li> </ul>
鄭靜宜	0952700856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專案組員	陳建志	➔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陳建志	0906800600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專案組員	鄭靜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li> <li>➔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li> </ul>
吳正曉	0982932671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營運組組員	柯幸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li> <li>➔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li> <li>➔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li> <li>➔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之教職員工生。</li> </ul>
柯幸茹	0972032734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營運組	吳正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li> <li>➔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之教職員工生。</li> </ul>



表 2.8 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順序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1	劉軍駙	0963-573786	專案組員	負責蘭潭校區宿舍
1	曹國樑	0922-705351	專案組員	負責民雄校區宿舍
1	陳郁馨	0929-609832	專案辦事員	負責新民校區宿舍
1	胡家宏	0929-074807	專案辦事員	負責林森校區宿舍
1	陳靜昶	0921-212218	專案辦事員	負責進德樓宿舍

## 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圖 3.1〕，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如校安中心等，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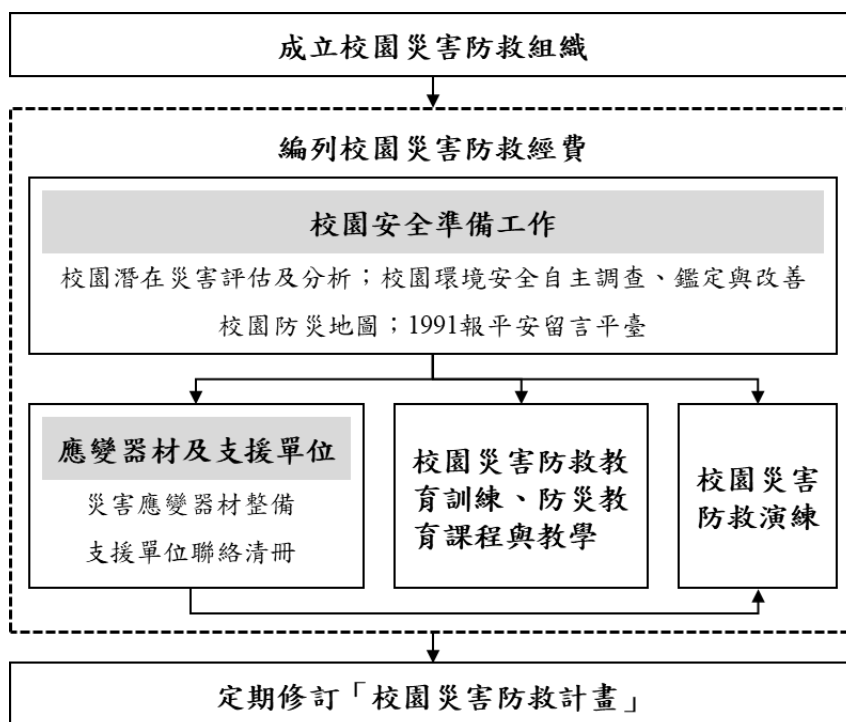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總務處每年應針對提升校內防災能力編列經費，此經費之用途為維護校內硬體減少致災因素、整備校內之防災器具以及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素養等，此經費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編列之項目含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儲備物資、防災教育講座、防災/救災訓練、災害應變演練、救災設備及其他等。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如〔表3.1〕所示。

表 3.1 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年度	編列經費 (萬元)	執行重點	工作項目內容 (條例舉出)	經費來源
106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li> <li>■ 防災教育講座</li> <li>■ 防災/救災訓練</li> <li>■ 災害應變演練</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li> <li>2. 辦理輻射安全教育訓練。</li> <li>3. 辦理學生防災教育</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籌(20%)</li> <li>■ 教育部補助(80%)</li> <li>□ 縣市政府補助( %)</li> <li>□ 其他( %)</li> </ul>

107	48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災教育講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應變演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辦理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 2.辦理輻射安全教育訓練。 3.辦理學生防災教育。 4.107年度校區建築物61台電梯維護保養(305萬0,014元) 5.107年度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作業(64萬元) 6.107年度緊急發電機設備維護保養(44萬4,444元) 7.107年度高壓電氣設備維護管理(58萬1,404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籌(100%)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8	538.24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災教育講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應變演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災害演練)。 2.辦理輻射防護回訓。 3.108年度校區建築物62台電梯維護保養(306萬7,992元)。 4.108年度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作業(66萬元)。 5.108年度緊急發電機設備維護保養(44萬4,444元)。 6.108年度高壓電氣設備維護管理(59萬9,999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籌(100%)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9	504.349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災教育講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災/救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應變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救災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109年度校區建築物62台電梯維護保養(308萬6,892元) 2.109年度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作業(70萬6,800元) 3.109年度緊急發電機設備維護保養(48萬元) 4.109年度高壓電氣設備維護管理(63萬9,800元) 5.辦理實驗場所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籌(100%)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衛生教育訓練(10萬元)。 6.辦理輻射防護回訓(3萬元)	
110	526.3634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儲備物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災教育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救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應變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救災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110年度校區建築物62台電梯維護保養(348萬8,450元) 2.110年度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作業(66萬450元) 3.110年度緊急發電機設備維護保養(42萬7,500元) 4.110年度高壓電氣設備維護管理(62萬元) 5.110年度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3萬6,553元) 6.110年度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萬4,764元—因應疫情改即時訓練課程)。 7.110年度辦理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617元—因應疫情改即時訓練課程)。 8.110年度辦理輻射防護回訓(9,300元—因應疫情改即時訓練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籌(100%)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繪製校園防災地圖、設定並宣導「1991報平安留言平臺」等。

###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確保人員安全。建築物使用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至少進行1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圖3.2〕，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

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傾斜等破壞狀況。若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並通報主管機關。同時，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如邊坡監測裝置），並安排監控人員，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專案歸檔（由各處室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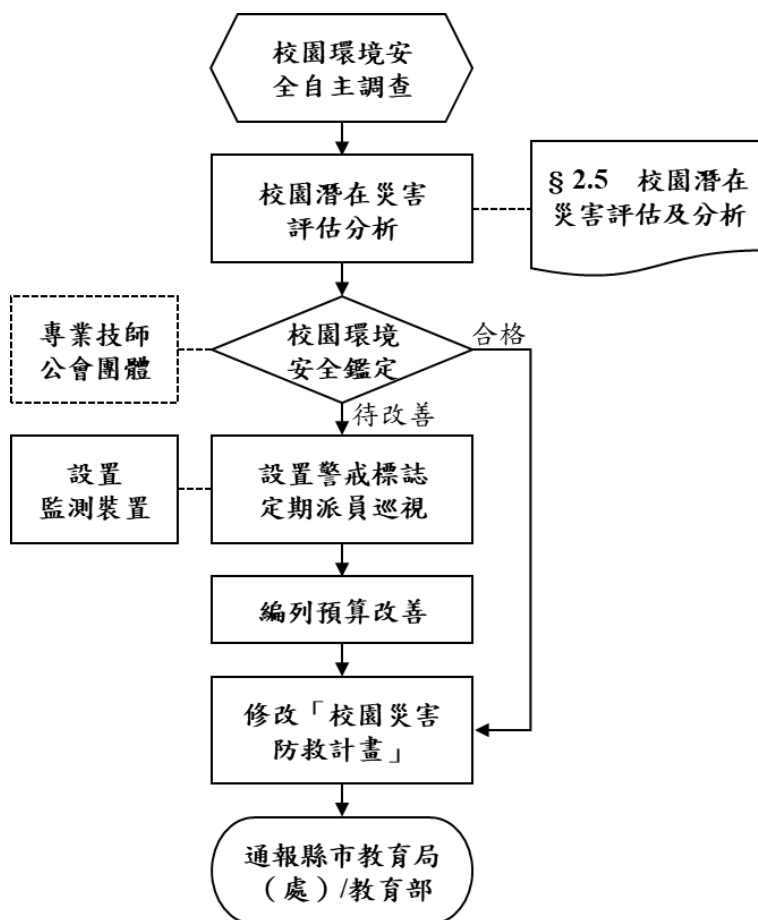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 3.2.2 校園防災地圖

依教育部公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圖 3.3〕，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擬定緊急應變措施，進行人員、器材等整備工作，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

#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建築物位置圖



- 產推處辦公室：B棟 1樓
- 推廣教育組：A棟 2樓
- 創新育成中心：E棟 4樓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 3.2.3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發生大規模災害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可善用內政部消防署設置之「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圖 3.4〕。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可透過實際操作測試，熟悉使用方式；於平時測試時，應先敘明此為測試或演練，避免災時造成混淆。



圖 3.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表3.2〕，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

表 3.2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補強內容
					已完備	需補強	
夜間警示燈	20	組	駐警隊	駐警隊	V		
夜間交通指揮棒	26	組	各校區警衛室各 2、駐警隊部 18	駐警隊	V		
交通指揮背心	37	件	各校區警衛室各 2、駐警隊部 29	駐警隊	V		
<b>通訊聯絡工具</b>							
手機	6	支	駐警隊	駐警隊	V		
無線電對講機	12	支	各校區警衛室各 1、駐警隊部 12	駐警隊	V		
傳真機	1	支		駐警隊	V		
收音機	4	臺		駐警隊	V		
檢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人簽章		校長簽章		



###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3.3〕，包含應變中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警政、消防、醫療單位、公共設施負責單位、其他支援單位（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等，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

表 3.3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消防及醫療單位			
消防局蘭潭分隊	05-2716660	嘉義市立學街 16 號	蘭潭校區
消防局東區分隊	05-2759746	嘉義市新生路 306 號	林森校區
民雄雙福救助分隊	05-2062119	消防及救護車	民雄校區
湖內分隊	05-2832051	消防及救護車	新民校區
聖馬爾定醫院	05-2756000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565 號	
台中榮總嘉義分院	05-2359630	嘉義市世賢路二段 600 號	
衛福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嘉義市北港路 312 號	
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	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警政單位			
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八掌派出所	05-2867110	警力支援及治安維護	新民校區
長竹派出所	05-2770641		蘭潭校區
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公園派出所	05-2783141		林森校區
嘉義縣民雄分局	05-2262014		民雄校區
各里里長			
鹿寮里	05-2768186	里長 服務處：紅毛埕 159 號附 1	蘭潭校區
蘭潭里	05-2788518	里長 服務處：小雅路 355 號	
長竹里	05-2761087	里長 嘉義市啟明路 264 號 2 樓	
短竹里	05-2770876	里長 服務處：彌陀路 238 巷 10 號	
福民里	05-2360259	里長 服務處：福州 8 街 49 號	新民校區
美源里	0919-600558	里長 服務處：新庄一街 33 號	

太平里	05-2775585	里長 服務處：林森東路 163 巷 82 號	林森校區
民雄鄉文隆村	05-2264-962	村長 辦公處：民雄鄉文隆村鴨母溝 47-7 號	民雄校區
公共設施公司			
嘉義電力公司嘉義區	1911 0800-031212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223 號	
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1910 0800-000789 05-2252670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293 號	包含(蘭潭水庫)
欣嘉瓦斯公司	05-228-4208 /153.157	嘉義市和平路 45 號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工程處	0800-231035	嘉義市安和街 209 號	
市主管機構			
嘉義縣市政府	05-2160066	市長	05-3620101 縣長
縣市政府防災應變中心	05-2716660	副市長	05-3620107 副縣長
教育處	05-2254321	處長	05-3620113 (縣)處長
衛生局	05-2338066	局長	05-3620600 (縣)局長
環保局	05-2251775	局長	05-3620828 (縣)局長
社會處(局)	05-225-4321	處長	05-3620900 (縣)處長
村、里、區辦公室	05-2289019	東區區公所	05- 226-2101 鄉公所
其他支援單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	05-5342601# 4450		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中部各縣市政府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相關政策及業務
環保署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麥寮隊	0800-589690		
環保署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雲林隊	0800-329690		
校友中心	05-2717749	中心主任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02-33437855	校園災害防救通報	

###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為提升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之方法之一，由學務處或總務處邀請學者及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使用方法及逃生方式；並在校內舉辦活動、宣導等方式，針對各項有關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成原因、危險性說明，加強本校師生對於各項災害之瞭解。

為確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災害時之應變能力，於寒暑假過程中邀請學者、曾任救災工作之人員至本校演講並要求校內所有導師、教職員工參加。開學後，於每學期之期初、期中以及期末班會，由各班導師向學生宣導災時之避難需知，必要時可聯合隔壁班級於戶外實地操演。每學期安排二次週會之時間，針對較可能發生之災害，諸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交通事故安排講座，每種災害之講座以 20-30 分鐘為主，說明災害成因及如何逃生避難、宣導自助互助之精神。辦理防災活動情形如〔表 3.4〕。

表 3.4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辦理時間	每年 9 月(辦理學生災害防救及生活安全活動)		
辦理地點	蘭潭、民雄及新民校區		
辦理對象	全校師生		
			
			
文字說明	<p>(一)藉由推展防災教育的規劃，讓師生掌握地震資訊並瞭解及其危害。</p> <p>(二)藉由體驗講解課程建立正確防災觀念。</p> <p>(三)藉由模擬防災演練，讓師生及教職員工了解並熟練各項災害處置流程。</p> <p>(四)藉由防災演練推廣，維護同學安全，促進防災教育向下扎根，進而建立零災害目標。</p>		

###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學務處或總務處規劃演練內容，其他各處室人員協助辦理，務求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

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短期在學校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以每年逐棟或逐區來進行應變演練，逐年完成全校應變演練之規劃，或配合多次各樓層或各棟小規模演練後，每年有一次中大規模或全校災害之演練。針對每年或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下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昇災害應變能力。

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應變計畫演練(除消防防護計畫外亦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之演練)，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演練可依各年級施行或以樓層(棟別)為劃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演練計畫之擬定必須基於以下基本觀念：

- ◎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假設」，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
- ◎至少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 ◎必須明定各執行程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
- ◎必須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 ◎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 第4篇 應變階段

##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得以確實、迅速因應各項災害。事件發生時，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及相關說明和原則〔表 4.1〕進行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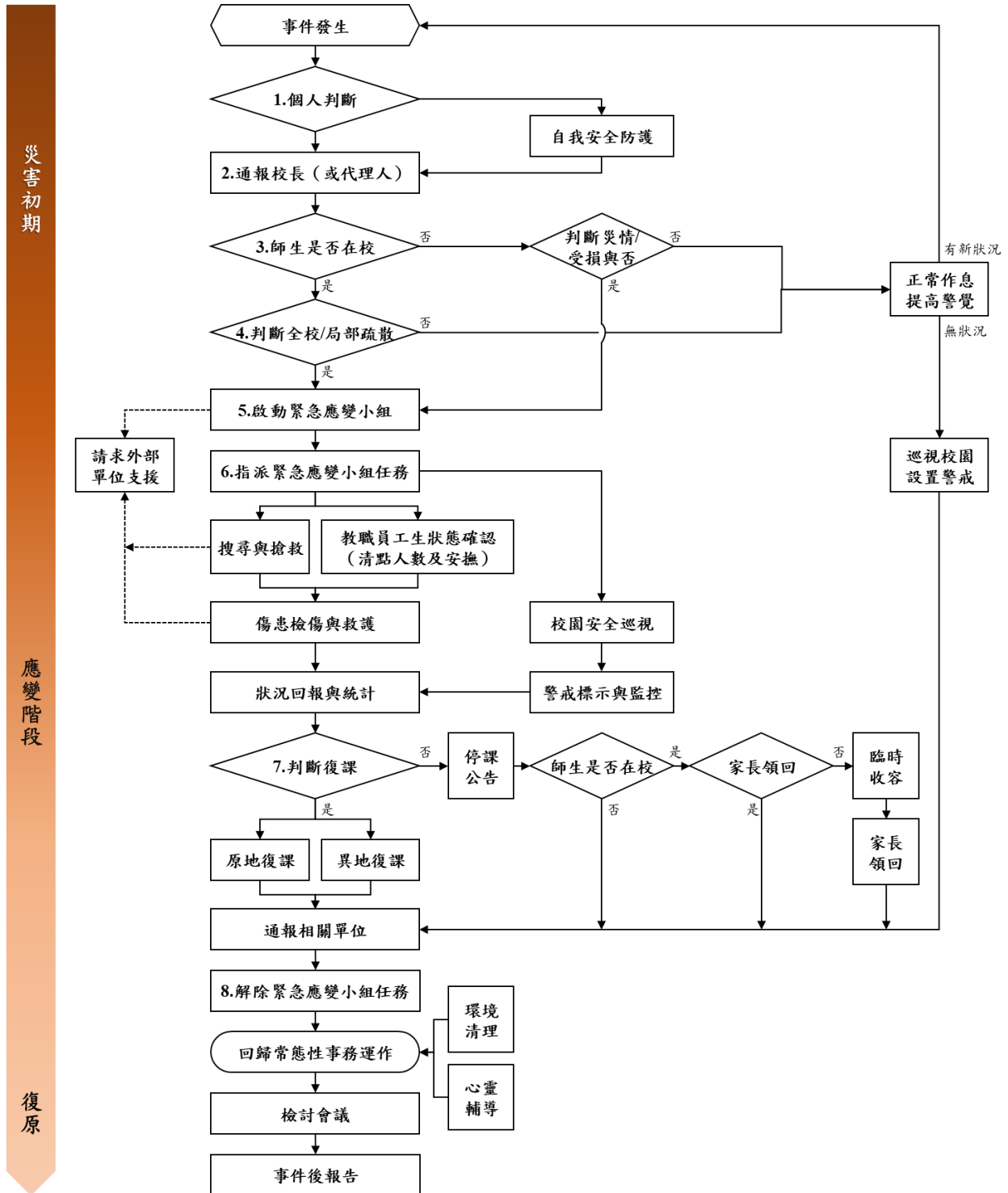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b>【階段一】災害初期</b>			
1. 個人判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事件發生時，個人（或災害發現者）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選擇就地避難（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或立即疏散。</li> </ul>	
2. 通報校長（或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通報校長，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下達疏散指令。</li> </ul>		
3. 判斷災情（師生不在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學校是否受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無受損情形，維持正常作息，但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新狀況發生時，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視校園，若有安全疑慮之處，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li> </ul>	
4. 判斷疏散（師生在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長（或代理人）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li> <li>▶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閃光燈、擊鼓等方式，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li> <li>▶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li> <li>▶ 若有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班級，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li> </ul>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p>助低年級（含附設幼兒園）、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亦應透過環境特性、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適時調整疏散方式、集結點及因應措施。</li> <li>▶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含過敏/用藥/特殊情形等資訊），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li> <li>▶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若有安全疑慮，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li> </ul>	
<b>【階段二】應變階段</b>			
<b>5.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校長不在校內，由代理人擔負其職。</li> <li>▶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若有需要，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啟動時機包含：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②上級指示成立；③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④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⑥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li> <li>▶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li> </ul>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3.〕
<b>6.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疏散至集結點後，開設指揮中心，指揮官</li> </ul>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務	<p>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p>		
	<p>➔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清點人數及安撫）。</p>	<p>➔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應確實清點所有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包含教職員工生、教師助理員、臨時人員、志工、外賓等當日所有在校人員。</p> <p>➔ 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p> <p>➔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p>	<p>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附表 1.8〕</p> <p>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附表 1.9〕</p>
	<p>➔ 搜尋與搶救。</p>	<p>➔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p> <p>➔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p> <p>➔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p> <p>➔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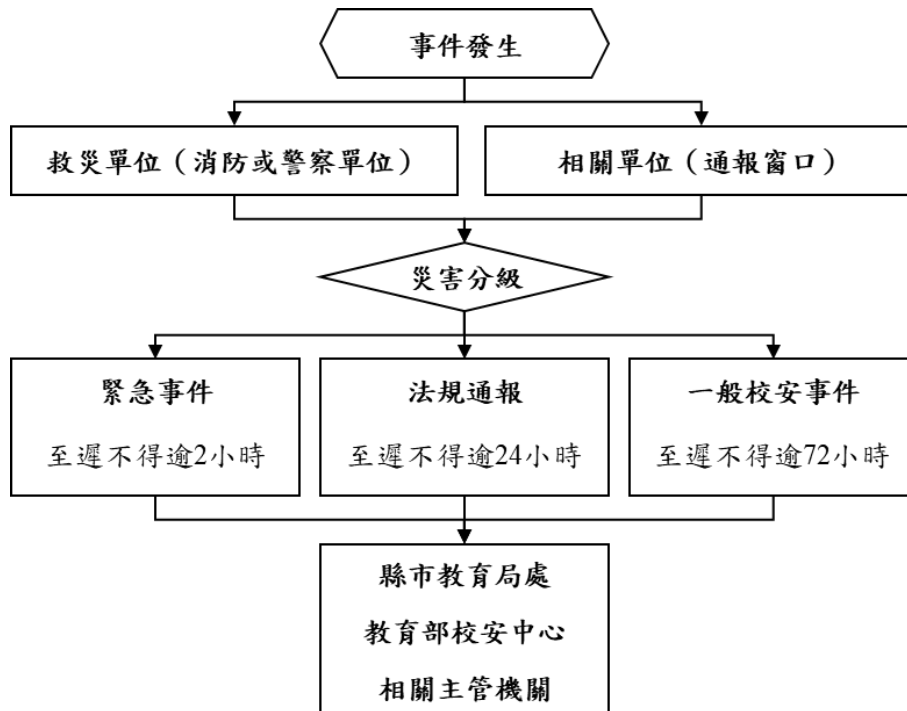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傷患檢傷與救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固定、止血，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li> <li>➔ 若傷勢嚴重，即通報 119，或聯絡附近醫院（診所），進行後送相關事宜。</li> <li>➔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並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li> </ul>	<p>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附表 1.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園安全巡查（建築物評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li> <li>➔ 若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li> </ul>	<p>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附表 1.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戒標示與監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原則上 2 人一組），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狀況回報與統計，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li> </ul>	<p>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p>
<p>7. 判斷復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依學校損壞程度，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校園受災，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li> <li>➔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li> </ul>	<p>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附表 1.1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決定停課，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再通知家長領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決定停課時，應由適當管道公告、通知家長，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li> <li>➔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 1991 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li> </ul>	<p>自行接送同意書〔附表 1.13〕</p>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p>供管道；若有必要，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學生返家事宜，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p> <p>▶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決定停課，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p>	
	<p>▶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p>	<p>▶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同時報備相關單位。</p> <p>▶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p> <p>▶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應變工作。</p>	
8.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p>▶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p>		
	<p>▶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p>	<p>▶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p> <p>▶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p> <p>▶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p>	
<b>【階段三】復原</b>			
事件結束後	<p>▶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p>	<p>▶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如心靈輔導、環境清理等。</p>	
	<p>▶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p>	<p>▶ 召開檢討會議，強化防災事宜。</p>	

## 4.2 災害通報

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有效傳達災害情報，進行快速搶救作業。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流程〔圖 4.2〕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表 4.2〕。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嘉義市教育局處
05-2254321
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
05-2716660
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東區 05-2289019
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05-2254393
公園派出所
05-2783141
消防局東區分隊
05-2759746
嘉義市聖馬爾定醫院
05-2756000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序號	通報時間	通報人	通報單位	接洽人	通報重點 (人、事、時、地、物)
1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2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3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4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5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

###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一、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表 5.1〕。

#### 二、心靈輔導基本原則

- （一）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第一線的心輔教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如輔導室（處）、學務處，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
- （二）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設計相關活動，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 （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
- （四）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工作。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做一些快樂的活動，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
- （五）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 （六）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 （七）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縣市資源	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2328177
	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3621150
	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民雄諮詢服務站	05-2065730
地區資源	社團法人嘉義市生命線協會	05-2367995、05-2835602
	財團法人嘉義張老師中心	05-2770482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好消息協談中心	05-2765041#8585
	社團法人嘉義佛青觀音線協談中心	05-2290595
	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	05-2267995
	太和診所	05-2222856
	吳南逸診所	05-2232388
	周裕軒身心醫學診所	05-2229823
	知心連冀診所	05-2286808
	真善漢診所	05-2230505
	郭育祥診所	05-2338855
	蕭正誠診所	05-2778187
	懷恩診所	05-2277711
	陽明醫院(具有急診服務)	05-2757975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具有急診服務)	05-2319090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具有急診服務)	05-2359630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具有急診服務)	05-2756000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具有急診服務)	05-2765041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具有急診服務)	05-279107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具有急診服務)	05-2648000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具有急診服務)	05-3621000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具有急診服務)	05-3790600#346
	徐鴻傑身心診所	05-2265969
	祐晴心理成長中心	05-2710955
	暖暖心理治療所	05-2757975
	嘉大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05-2732439
	心家藝心理諮商中心(卡卡居)	05-2910498 0930-073-997
	凱心希望心理諮商所	05-2349979
	欣明心理治療所	05-2787282
	敬重自我存在心理諮商中心	05-2264948
	款待心理諮商所	0971-822301
	衛服部安心專線	1925
	張老師	1980
生命線	1995	
其他資源	男性關懷專線(每日 9:00-23:00)	0800-013999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關懷生命專線(週一至週五, 9:30-21:00)	02-23118585

##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 一、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亦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 二、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 三、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 四、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
- 五、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 六、由相關單位/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 七、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 八、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分別採 3 天、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 九、由相關單位/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

##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 一、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 二、欲原校地復課者，應商請教育部或縣（市）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三、原校地安全堪虞時，應由縣（市）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
- 四、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持續學習。
- 五、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
- 六、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 一、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
- 二、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 三、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 四、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
- 五、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應於各區分別設置 3 到 5 個供水站。
- 六、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
- 七、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
- 八、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